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8號

原告 水木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偉誠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

被告 八通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秀英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壹仟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日幣肆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日幣壹仟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下同)1,3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減縮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萬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核屬減縮
0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及訴外人興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興誠公
05 司）於000年0月間商議共同自日本進口水果以銷售牟利，約
06 定由伊及興誠公司提供資金，被告則負責辦理進口、銷售等
07 相關事宜，伊依約於111年6月27日、同年7月4日分別匯款10
08 0萬元、5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第0000
09 0000000000號日幣帳戶，惟被告受領上開款項後，並未依約
10 自日本進口等額之水果。經伊多次催促，被告僅於111年8月
11 2日、5日分別以匯款方式返還200萬元、100萬元予伊，兩造
12 及興誠公司嗣於111年12月16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13 書），約定被告應自112年1月15日起按月分期給付伊100萬
14 元，至1,350萬元全部付清止，如遲誤一期未付或未完全給
15 付者，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於112年4月11日給付50萬元
16 予原告，其餘均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系
17 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233條第1項，請求被告如
18 數給付剩餘1,30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1,300萬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伊有部分清償5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2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兩造及興誠公司於111年12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

25 （二）被告於112年4月11日清償50萬予原告。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經查，兩造及興誠公司有於111年12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
28 （見不爭執事項（一）），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丙方
29 （即被告）應自112年1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乙方
30 （即原告）日幣100萬元，共12期，並於第12期丙方應一併
31 給付乙方利息及匯差損失日幣150萬元。如遲誤一期未付或

01 未完全給付者，視為全部到期，丙方應一次清償乙方積欠款
02 項」等語，本件被告未於112年1月15日給付第一期款，依上
03 開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
04 告清償全部債務，而被告嗣於同年4月11日清償50萬予原告
05 （見不爭執事項(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餘款1,30
06 0萬元，自屬有據。

07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1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2 系爭協議書有約定給付之確定期限，而被告對原告之1,300
13 萬元債務已於112年1月15日視為全部到期，已如前述，即應
14 自同月16日起算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
15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1,300萬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律並
20 無不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6 法官 林岷爽

27 法官 邱逸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